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2號

原告 林書如

訴訟代理人 李鳳翔律師

被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

莊景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